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4-045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9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4年9月25日下午3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实到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用自有资金1,200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内容详见2014年9月2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张近东、薛新林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科华恒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0%。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内容详见2014年9月2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臣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科华众生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51%。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内容详见2014年9月2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中第42条、第78条、第80条、第110条、第112条、第137条、第150条的内容作了修订。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2014年9月2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4年10月13日召开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4年9月2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4-046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拟用1,200万元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华”)增资(首期到资850万元,剩余350万元根据深圳科华拟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出资方约定的出资时间而定)。增资完成后深圳科华最终的注册资本将由15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35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受资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六约深坑第二工业区C栋厂房

法定代表人:陈成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

持股情况:公司持有深圳科华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源配件、不间断电源、配电设备、配电箱、配电柜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应的系统集成和上门安装、维修、工程施工、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开业或者使用前经审批的,取得有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6月30日深圳科华总资产1,364.05万元,净资产314.57万元;201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2576.96万元,,净利润174.83万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科华拟与自然人张近东、薛新林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及装备系统集成研发与销售、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部件系统集成研发、销售与维护等业务。公司本次增资深圳科华,使其能顺利履行设立合资公司的出资义务,进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拓展公司产业链,培育公司新的效益增长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4-047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投资概述

(一)2014年9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华”)与自然人张近东、薛新林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科华恒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本次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六约深坑第二工业区C栋厂房

法定代表人:陈成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源配件、不间断电源、配电设备、配电箱、配电柜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应的系统集成和上门安装、维修、工程施工、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开业或者使用前经审批的,取得有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该投资主体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自然人:张近东

身份证号码:34050319620429XXXX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湖东二村

自然人:薛新林

身份证号码:41128219770706XXXX

住所:河南省灵宝市函谷关镇孟村

公司及深圳科华与以上两个自然人投资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以上三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方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按比例缴足。

(二)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投资公司名称:深圳市科华恒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批准文件为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拟投资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陈成辉

拟定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60%;张近东出资4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0%;薛新林出资4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0%。

拟定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充电及装备系统集成研发与销售、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部件系统集成研发、销售与维护;充电站点、清洁能源、储能电站系统集成研发、场站设计与建设、销售、集成、施工、承包、咨询、租赁、运营;合同能源管理;从事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深圳科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拓展公司产业链,培育公司新的效益增长点,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五、项目投资风险分析

本项目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一)政策风险:可能出现因国家电动汽车政策变化所带来的风险,或电动充电系统产能盲目扩张而致使国家出台行业调控限制政策,进而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可能出现因市场定位不准而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可能出现因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而致使销售额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可能出现因新技术超越而致使现有技术落后、淘汰的风险。

(四)经营风险:可能出现因公司管理团队经营不善、市场开拓能力不强而致使企业经营效益下降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资料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4-048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投资概述

(一)2014年9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臣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科华众生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本次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臣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长逸路15号A栋1603室

法定代表人:孟晓晗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从事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批兼零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公司与该投资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投入

(二)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投资公司名称:北京科华众生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拟投资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经海二路28号

法定代表人:陈成辉

拟定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科华恒盛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51%;上海臣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4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49%。

拟定经营范围:数据中心的经营、出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网络工程、技术服务,信息采集,信息发布,信息系统集成,经济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办公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拓展公司产业链,培育公司新的效益增长点,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五、项目投资风险分析

本项目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一)政策风险:可能出现因数据中心建设扩张太快,致使国家出台行业调控限制建设政策,进而影响此项目正常建设租赁运营活动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可能出现因市场定位不准、建设进程缓慢而致使无法及时完成机柜建设或机柜出租率低等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可能出现因机柜租赁价格大幅下降而致使租赁收入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可能出现因数据中心建设新技术超越而致使现有技术落后、淘汰的风险;

(四)经营风险:可能出现因公司管理团队经营不善、市场开拓能力不强而致使企业经营效益下降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臣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资料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4-049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4年10月13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13日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2日—2014年10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3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2日15:00至2014年10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8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0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 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拟审议: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3、《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4须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披露于2014年9月26日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2:30-5: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361008

传真:0592-5162162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投票代码:362335;投票简称:科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335;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0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0月12日15:00至2014年10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注意事项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董超

联系电话:0592-5160516

特此通知。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9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陕西声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陕西声威”)以本公司向其提供的水泥粉磨系统电耗超标、配套减速机损坏导致停产为由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向其赔偿系统电耗超标损失754.58万元、配套减速机损坏停产损失349.38万元,诉讼合计金额1,103.96万元,并要求本公司承担案件的全部诉讼费用。2011年5月25日陕西省泾阳县人民法院应陕西声威对本公司财产保全的申请,冻结了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永丰支行账号为200301428000073 9账户中的定期存款1,105万元。

2013年3月5日9时、6日9时,公司与陕西声威买卖合同纠纷案在陕西省泾阳县人民法院民二庭第一次开庭审理。

2014年1月7日9时、8日9时,公司与陕西声威买卖合同纠纷案在陕西省泾阳县人民法院民二庭第二次开庭审理。

2014年6月11日,本公司收到陕西省泾阳县人民法院民二庭寄达的案号分别为(2011)泾民初字第00125号、(2011)泾民初字第00126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赔偿陕西声威系统电耗超标损失、配套减速机损坏停产损失合计金额人民币11,039,617.44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共计人民币99,800元。

上述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参见2011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中第四款”;详细进展情况分别参见2012年4月18日、2012年8月25日、2013年4月18日、2013年8月28日披露的2011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一·(二)持续到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2012年半年度报告“第七节·(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2012年年度报告“第五节·一、重大诉讼事项”、2013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2013年年度报告“第五节·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以及2012年4月6日、2012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2013年1月11日、2013年11月2日、2013年12月20日、2014年6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2014年6月,本公司以上诉人(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陕西声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陕西省泾阳县人民法院(2011)泾民初字第00125号、(2011)泾民初字第00126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为由提出上诉。本公司上诉请求:

1、请求撤销(2011)泾民初字第00125号判决书,并依法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请求撤销(2011)泾民初字第00126号判决书,并依法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3、本案一、二审诉讼费均由被上诉人负担。

2014年9月25日, 本公司收到代理案件律师转送的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寄达的《传票》,本公司与陕西声威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将于2014年10月22日8时30分在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6法庭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诉讼事项进展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陕西省泾阳县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应赔偿陕西声威系统电耗超标损失、配套减速机损坏停产损失及诉讼费用合计11,139,417.44元。本公司不服该判决结果已向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并寄达了开庭《传票》。本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陕西省泾阳县人民法院案号为(2011)泾民初字第00125号、第00126号《民事判决书》的《民事上诉状》

2、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0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概述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9,949.5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比例为99%, 与普通合伙人深圳中科国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5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比例为1%, 合计10,050万元出资设立深圳中科国装利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深圳中科国装利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2014年9月12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上述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2014年8月29日、9月16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关于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司关于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二、终止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原因

2014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中科国装利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明日宇航投资事宜的函,函告“股权投资事宜因未获什坊市明日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导致后续合作事宜无法展开”。鉴于上述情况,中科国装利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合伙目的和投资目标发生变化,根据《合伙协议》公司拟与普通合伙人深圳中科国装管理有限公司协商终止合伙协议,注销中科国装利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三、终止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尚未缴付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款。因此,终止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深圳中科国装利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深圳中科国装利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明日宇航投资事宜的函;

2、深圳中科国装利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4-096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9月25日(星期四)9:30前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免去何伟女士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任何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决定免去何伟女士财务总监职务。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过考察与审慎核实,认为何伟女士在企业管理方面能够发挥重要的作用,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何伟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能鲲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公司免去何伟女士财务总监职务,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过考察与审慎核实,认为张能鲲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在财务管理方面有着丰富的工作经验和突出的专业能力,能够发挥重要的作用。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能鲲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张能鲲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刘晓程、贾祥玉、严仁忠认为:

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何伟女士和张能鲲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能够发挥重要的作用。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此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6日

附件:

何伟女士简历:

何伟,女,46岁,南开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会计师。

现任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协和华东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重庆市细胞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协和华东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天津环球高新造纸网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

张能鲲先生简历:

张能鲲,男,38岁,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注册税务师。

曾历任正大制药集团/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风险审计部总经理;陕西安康正大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正大丰海制药有限公司监事长;湖南正大邵阳骨伤科医院董事;北京玉德未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长;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杭州天晴中卫医药有限公司监事长;江苏正大清江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江苏正大丰海制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清华紫光英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4-025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退城入园”部分奖励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南平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鼓励中心城市企业退城入园的若干意见》(南政综[2013]205号)文件精神,为了鼓励公司加快“退城入园”建设进度,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电缆”)于2014年9月25日收到福建南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奖励款合计5,1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发布《关于公司实施“退城入园”的公告》及2014年4月4日发布《关于公司实施“退城入园”的进展公告》和《关于公司实施“退城入园”的进展补充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南平市人民政府对公司位于南平市水东街道办事处塔下村村部南侧地块及南平市水东街道办事处塔下村地块,原址土地和建筑物、构筑物等地面附着物等,经土地拍卖后奖励公司土地出让净收益(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土地收储成本及提取国家规定的各类税费、基金)最高不超过80%,2014年9月25日公司收到奖励款3,612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规定,公司将该笔款项作为递延收益后,按照资产预计使用年限(10年)平均分摊转入营业外收入,预计此部份奖励款对公司2015-2024年各年度的税后损益产生影响约为234.45万元,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根据福建南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福建南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拨付太阳电缆公司奖励资金的通知》(南工管综[2014]53号),鉴于公司陈坑新厂项目全面开工建设,为了鼓励公司做大做强,给予公司2,000万元奖励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该笔政府奖励款项确认为2014年当期营业外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退城入园”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68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9月17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熊星春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熊星春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4年9月25日补选了田月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监事变更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田月仙女士:女,3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自1999年7月高中毕业后就进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在生产、销售部门工作。截止决议公告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91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南洋